

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2、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17 年 8 月 24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。

3、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30 日 16:00 在公司总部 329 会议室召开。

4、本次会议应到会监事 5 名，实到监事 4 名，监事谷文龙因出差在外委托监事李贵清出席会议并表决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《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》（5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）；

2、《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》（5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）；

3、《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（5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7 年 8 月 31 日

● 报备文件

- 1、龙建股份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。